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余庭佑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aa0412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40253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424P016909_1140253889_114D2070620-01.PDF、
11424P016909_1140253889_114D207062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宣傳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規定，請
貴校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師(一)字第11401095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，文化部於112年增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，針對藝文表演票券常見的黃牛行為「加價轉售」及「以不正方式取得票券」加以規管。
- 三、為避免學生族群違反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不要購買黃牛票、轉販售票券不得加價、不得以不正方式（例如使用外掛程式）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以免觸法。
- 四、檢送黃牛防制宣導海報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科

